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1) 終止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
- (2) 解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
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及
- (3)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布，由於（i）國家新能源政策的變化；及（ii）雙方就合營公司財務風險控制產生的分歧，本公司與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航天香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雙方同意終止合營協議，並自終止契據日期起免除各自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前提為本公司應解除航天香港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由於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預計終止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簽訂合營協議的情況已發生變化，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2) 解除禁售承諾

根據終止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解除航天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當時引進航天香港為新股東時，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航天香港對本公司長期永續發展的信心，及本公司擬與航天香港探索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價值。

鑑於合作並未落實，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所載的禁售已不再使本公司有所受益，因此同意本公司解除航天香港的上述禁售承諾。

(3) 閻海亭先生及徐倩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隨著合作不順利並終止上述合營協議後，下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i) 閻海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ii) 徐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閻先生及徐先生均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職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閻先生及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